

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改善工程補助費用申請書

年 月 日申請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申請改善補助建物門牌					
申請給付	給付標準	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改善補助辦法」第 7 條規定，請領金額應按實際改善工程費用之半數核發，每戶以申請 1 次為限，補助最高限額為新臺幣 40 萬元。				
	支付方式	實際支出工程金額	萬	仟	佰	拾元正
改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抽除輻射污染鋼筋 <input type="checkbox"/> 2. 因結構安全問題，僅進行部分輻射污染鋼筋之抽離 <input type="checkbox"/> 3. 因輻射污染鋼筋無法抽離，加裝鉛屏蔽加以隔離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使用執照存根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改善施工照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改善工程費用單據影本，以統一發票為限(審查後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6. 改善後建物偵測報告影本(須由中央主管機關或其認可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業者出具偵測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7. 協議書影本：建物所有權人為 2 人以上者，須出具協議書，共同推派其中 1 人擔任本補助之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8. 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9. 抽除或抽換之放射性污染鋼鐵建材或放射性廢棄物運交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處理之證明文件影本(改善方式採加裝鉛屏蔽加以隔離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上附件請依序裝訂)					
申請人申請欄	上列各項均屬真實無訛，請惠予支付。 姓名(簽名或蓋章)：_____					
	住址：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聯絡電話：(0)_____		(H)_____		(行動)_____	
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			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正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會計室	審核	決行		